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映淳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tiffany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6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委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6月28日海保字第112000616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該會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會海洋保育署（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